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再審原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周慧玲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查原法院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37號）判決，命再審原告各依不真正連帶關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0,274元，嗣經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261號確定判決，就原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9500元部分廢棄，並命再審原告應各再給付66萬8876元、4萬4550元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134萬4200元（計算式：640,000－0000＋668,876＋44,550＝1,344,200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1547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2萬0953元，應再補繳5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鄭威莉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